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67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李閔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恩惠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萬貳仟零玖拾伍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